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的通知，陈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首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17日，陈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质押期限42个月。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陈略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152,984,262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92,400股，总计持有公司股份153,07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5%。陈略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90,621,2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20%，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陈略先生未质押的股份总数62,455,4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8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